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41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3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5~46		二 九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46~50		三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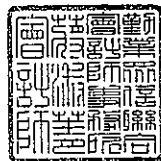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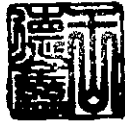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89,729	6		\$ 251,011	6		\$ 289,059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51,377	1		39,869	1		22,75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97,617	6		207,896	5		185,0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25	1		9,280	-		35,068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9,879	6		332,417	8		203,082	5	
1410	預付款項	21,088	-		12,646	-		10,0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9,500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865	-		5,319	-		15,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1,380</u>	<u>20</u>		<u>858,438</u>	<u>20</u>		<u>760,96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3,818,046	73		3,228,456	73		3,024,430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	-		161,793	4		163,19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301	-		4,922	-		2,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229	1		10,084	-		16,0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160	6		123,032	3		191,90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282	-		7,666	-		12,7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		1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7,150</u>	<u>80</u>		<u>3,536,093</u>	<u>80</u>		<u>3,410,677</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18,530</u>	<u>100</u>		<u>\$ 4,394,531</u>	<u>100</u>		<u>\$ 4,171,6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61,386	5		\$ 356,159	8		\$ 377,17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19,979	-		19,959	1		19,993	1	
2150	應付票據	7,234	-		3,235	-		36	-	
2170	應付帳款	130,564	3		83,850	2		89,7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37,979	5		151,516	3		125,3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6,101	1		-	-		16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09,500	6		39,000	1		258,8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33	-		25,702	1		17,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3,476</u>	<u>20</u>		<u>679,421</u>	<u>16</u>		<u>888,43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625,252	31		1,336,392	30		947,8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5	-		923	-		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		-	-		25,2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	-		1,162	-		1,0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5,489</u>	<u>31</u>		<u>1,338,477</u>	<u>30</u>		<u>974,89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638,965</u>	<u>51</u>		<u>2,017,898</u>	<u>46</u>		<u>1,863,328</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3,767	26		1,322,700	30		1,322,700	32	
3200	資本公積	991,121	19		1,009,050	23		1,069,23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1	-		-	-		30,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50	4		43,766	1		(113,770)	(3)	
3400	其他權益	876	-		1,117	-		-	-	
3XXX	權益總計	<u>2,579,565</u>	<u>49</u>		<u>2,376,633</u>	<u>54</u>		<u>2,308,30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18,530</u>	<u>100</u>		<u>\$ 4,394,531</u>	<u>100</u>		<u>\$ 4,171,6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516,144	100	\$ 1,183,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126,450</u>	<u>74</u>	<u>893,20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89,694</u>	<u>26</u>	<u>290,76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44	3	41,698	4
6200	管理費用	86,455	6	67,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481</u>	<u>6</u>	<u>74,1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480</u>	<u>15</u>	<u>183,56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67,214</u>	<u>11</u>	<u>107,20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7,153	1	18,0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4,252	-	2,456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63,752	4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37,789)</u>	<u>(2)</u>	<u>(47,59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68</u>	<u>3</u>	<u>(27,0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4,582	14	80,14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24,706</u>	<u>1</u>	<u>9,8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9,876</u>	<u>13</u>	<u>70,33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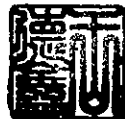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3,7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1)	-	1,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1)	-	(2,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635	13	\$ 68,324	6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40		\$ 0.52	
9850	稀 釋	\$ 1.3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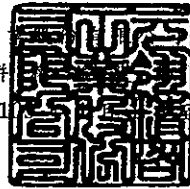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2,700	\$1,069,234	\$ 30,145	(\$ 113,770)	\$ -	\$2,308,3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0,145)	30,145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184)	-	60,184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70,338	-	70,33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131)	1,117	(2,01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07	1,117	68,3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2,700	1,009,050	-	43,766	1,117	2,376,63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51	(4,65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19,841)	-	(19,841)
C13	資本公積無償配股	33,067	(33,067)	-	-	-	-
N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0	15,138	-	-	-	33,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89,876	-	189,87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41)	(2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876	(241)	189,6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3,767	\$ 991,121	\$ 4,651	\$ 209,150	\$ 876	\$2,579,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582	\$ 80,1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897	202,877
A20200	攤銷費用	1,671	1,8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968	(3,143)
A20900	利息費用	37,789	47,5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22)	(3,1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1	1,08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3,75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131	9,6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227)	(7,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08)	(17,119)
A31150	應收帳款	(98,378)	(12,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45)	25,788
A31200	存 貨	(38,586)	(138,954)
A31230	預付款項	(8,442)	(2,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6)	10,6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500)	-
A32130	應付票據	3,999	3,199
A32150	應付帳款	46,682	(5,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289	9,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9)	8,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8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04	180,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2	3,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51)	(47,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	(2,4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777</u>	<u>133,4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666)	(115,3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0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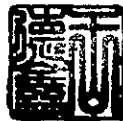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4	\$ 5,0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2)	(4,36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24,37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	(1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031)	(205,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660)	(320,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59,412	620,06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54,242)	(641,0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	(3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80,008	1,382,90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20,648)	(1,214,1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4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847	147,8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6)	1,100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38,718	(38,0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1,011	289,0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9,729	\$ 251,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三十。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經參酌同業狀況並依據鑑價公司評估結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3 年度起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由 40 年延長為 5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5 至 15 年延長為 10 至 20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對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 年度		\$	94,864
104 年度			78,679
105 年度			73,770
106 年度			66,541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1	\$ 780	\$ 8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8,808	250,231	288,251
	<u>\$ 289,729</u>	<u>\$ 251,011</u>	<u>\$ 289,059</u>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20,310	\$ 219,621	\$ 199,868
減：備抵呆帳	(22,693)	(11,725)	(14,868)
	<u>\$ 297,617</u>	<u>\$ 207,896</u>	<u>\$ 185,00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274,091	\$ 183,970	\$ 150,071
已逾期			
60 天以下	15,909	33,050	42,109
61 天至 90 天	6,815	-	6,265
91 天至 120 天	-	-	-
120 天以上	23,495	2,601	1,423
合計	<u>\$ 320,310</u>	<u>\$ 219,621</u>	<u>\$ 199,86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	\$ 14,243	\$ 14,86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625)	(2,518)	(3,1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25	11,72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9,587	(8,619)	10,9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87</u>	<u>\$ 3,106</u>	<u>\$ 22,693</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72,064	\$ 44,611	\$ 16,308
製 成 品	44,724	101,887	28,995
在 製 品	104,036	79,181	81,673
原 物 料	119,055	106,738	76,106
	<u>\$ 339,879</u>	<u>\$ 332,417</u>	<u>\$ 203,08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6,450 仟元及 893,20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131 仟元及損失 9,619 仟元。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 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558,879	-	(15,254)	166,866	-	2,710,491
運輸設備	4,430	-	-	721	-	5,151
生財器具	16,317	-	-	177	(1)	16,493
其他設備	608,942	-	(38,567)	67,412	-	637,787
未完工程	108,403	566,534	-	-	-	674,937
成本合計	<u>4,577,247</u>	<u>\$ 566,534</u>	<u>(\$ 53,821)</u>	<u>\$ 235,176</u>	<u>(\$ 1)</u>	<u>5,325,1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3,079	\$ 24,787	\$ -	\$ -	\$ -	197,866
機器設備	851,803	125,457	(12,863)	-	-	964,397
運輸設備	3,446	384	-	-	-	3,830
生財器具	12,779	667	-	-	(1)	13,445
其他設備	307,684	58,434	(38,567)	-	-	327,551
累計折舊合計	<u>1,348,791</u>	<u>\$ 209,729</u>	<u>(\$ 51,430)</u>	<u>\$ -</u>	<u>(\$ 1)</u>	<u>1,507,089</u>
	<u>\$ 3,228,456</u>					<u>\$ 3,818,04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277,203	\$ -	\$ -	\$ 3,073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306,849	8,250	(7,236)	251,016	-	2,558,879
運輸設備	4,430	-	-	-	-	4,430
生財器具	14,978	14	-	1,310	15	16,317
其他設備	575,304	11,797	-	21,841	-	608,942
未完工程	-	111,078	-	(2,675)	-	108,403
成本合計	<u>4,178,764</u>	<u>\$ 131,139</u>	<u>(\$ 7,236)</u>	<u>\$ 274,565</u>	<u>\$ 15</u>	<u>4,577,24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8,457	\$ 24,622	\$ -	\$ -	\$ -	173,079
機器設備	744,130	113,827	(6,154)	-	-	851,803
運輸設備	2,999	447	-	-	-	3,446
生財器具	11,688	1,085	-	-	6	12,779
其他設備	247,060	60,624	-	-	-	307,684
累計折舊合計	<u>1,154,334</u>	<u>\$ 200,605</u>	<u>(\$ 6,154)</u>	<u>\$ -</u>	<u>\$ 6</u>	<u>1,348,791</u>
	<u>\$ 3,024,430</u>					<u>\$ 3,228,4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9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電力電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119,202)	\$ -	\$ -
房屋及建築	72,896	-	(72,896)	-	-
	<u>192,098</u>	<u>\$ -</u>	<u>(\$ 192,098)</u>	<u>\$ -</u>	<u>-</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305	\$ 1,168	(\$ 31,473)	\$ -	-
	<u>\$ 161,793</u>				<u>\$ -</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	\$ -	\$ 119,202
房屋及建築	<u>72,024</u>	<u>-</u>	<u>-</u>	<u>872</u>	<u>72,896</u>
	191,226	<u>\$ -</u>	<u>\$ -</u>	<u>\$ 872</u>	192,0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033</u>	<u>\$ 2,272</u>	<u>\$ -</u>	<u>\$ -</u>	<u>30,305</u>
	<u>\$ 163,193</u>				<u>\$ 161,79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5 年

室內裝潢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處分售價 224,377 仟元，處分利益 63,752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104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16	\$ 1,092	\$ 7,608	\$ 9,216
本年度增加	-	348	704	1,05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3)</u>	<u>(3)</u>
年底餘額	<u>516</u>	<u>1,440</u>	<u>8,309</u>	<u>10,26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9	515	3,660	4,294
攤銷費用	51	243	1,377	1,67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u>	<u>(1)</u>
年底餘額	<u>170</u>	<u>758</u>	<u>5,036</u>	<u>5,964</u>
年底淨額	<u>\$ 346</u>	<u>\$ 682</u>	<u>\$ 3,273</u>	<u>\$ 4,301</u>

103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1	\$ 878	\$ 3,813	\$ 4,842
本年度增加	365	214	3,784	4,36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1</u>	<u>11</u>
年底餘額	<u>516</u>	<u>1,092</u>	<u>7,608</u>	<u>9,21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63	381	2,029	2,473
攤銷費用	56	134	1,627	1,81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4</u>	<u>4</u>
年底餘額	<u>119</u>	<u>515</u>	<u>3,660</u>	<u>4,294</u>
年底淨額	<u>\$ 397</u>	<u>\$ 577</u>	<u>\$ 3,948</u>	<u>\$ 4,92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121,269	\$ 130,334	\$ 143,958
信用借款	<u>140,117</u>	<u>225,825</u>	<u>233,217</u>
	<u>\$ 261,386</u>	<u>\$ 356,159</u>	<u>\$ 377,175</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1.83-2.15	1.9-2.195	1.9-2.195
信用借款	1.2209-2.15	1.508-2.15	1.53-2.1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2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u>	<u>(41)</u>	<u>(7)</u>
	<u>\$ 19,979</u>	<u>\$ 19,959</u>	<u>\$ 19,993</u>
<u>年 利 率 (%)</u>	1.988	2.15	2.15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934,752	\$ 1,375,392	\$ 1,206,6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09,500)</u>	<u>(39,000)</u>	<u>(258,800)</u>
	<u>\$ 1,625,252</u>	<u>\$ 1,336,392</u>	<u>\$ 947,800</u>
<u>年 利 率 (%)</u>	2.5474	2.8842	2.8105-3.1263

本公司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現欠餘額）、興建安全氣囊發生器專用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委由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3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於 100 年之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 信 額 度	已動用金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300,000	\$1,261,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103.5.20- 108.5.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碼年利 率 1.4%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 嗣後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5 期攤還。
乙項	850,000	568,9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同上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 嗣後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
丙項	<u>150,000</u>	<u>11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內均可循環動 用	同上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u>\$2,300,000</u>	<u>\$1,939,9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另違反財務比率係指同一款財務比率連續兩年未達約定者。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524	\$ 34,033	\$ 27,800
應付設備款	83,206	51,832	35,127
應付工程款	10,643	877	-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酬勞	13,725	2,512	1,501
應付加工費	9,495	4,346	5,424
其他	87,386	57,916	55,525
	<u>\$ 237,979</u>	<u>\$ 151,516</u>	<u>\$ 125,37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56</u>
提撥剩餘	2,156
資產上限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27,223	(\$ 1,931)	\$ 25,2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0	-	880
前期服務成本	(14,173)	-	(14,173)
利息費用（收入）	442	(33)	409
認列於損益	(12,851)	(33)	(12,8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	(1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85	-	3,7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84	(12)	3,772
雇主提撥	-	(180)	(180)
清 償	(18,156)	-	(18,1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156)	(2,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5	-	165
認列於損益	165	-	165
雇主提撥	-	(165)	(165)
其 他	(165)	(36)	(2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357)	(\$ 2,3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37,377	132,270	132,270
已發行股本	\$ 1,373,767	\$ 1,322,700	\$ 1,322,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1,122	\$ 1,003,830	\$ 1,064,014
員工認股權	-	5,220	5,220
	\$ 991,122	\$ 1,009,050	\$ 1,069,234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提撥 5%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當年度分配前二款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二者搭配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51	
現金股利	19,841	\$ 0.1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 33,067 仟元無償配股發行新股 3,307 仟股。

十七、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645	\$ 6,229
利息收入	1,222	3,184
補助收入	6,540	2,844
其 他	<u>5,746</u>	<u>5,830</u>
	<u>\$ 17,153</u>	<u>\$ 18,0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71)	(\$ 1,0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6,540	8,087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4
其 他	<u>(1,217)</u>	<u>(4,603)</u>
	<u>\$ 4,252</u>	<u>\$ 2,45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7,789</u>	<u>\$ 47,5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911	\$ 2,3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842	2.8842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29	\$ 200,605
投資性不動產	1,168	2,272
無形資產	<u>1,671</u>	<u>1,817</u>
	<u>\$ 212,568</u>	<u>\$ 204,6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020	\$ 168,685
營業費用	24,709	31,920
其他損失	<u>1,168</u>	<u>2,272</u>
	<u>\$ 210,897</u>	<u>\$ 202,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	\$ 56
營業費用	<u>1,631</u>	<u>1,761</u>
	<u>\$ 1,671</u>	<u>\$ 1,8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905	\$ 235,5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60	6,827
確定福利計畫	<u>165</u>	<u>(12,884)</u>
	<u>\$ 250,330</u>	<u>\$ 229,4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107	\$ 133,371
營業費用	<u>95,223</u>	<u>96,096</u>
	<u>\$ 250,330</u>	<u>\$ 229,46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0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43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8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093
董監事酬勞	419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773	\$ 4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35
	25,700	3,0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4)	6,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706	\$ 9,8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6,116	\$ 14,0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1	499
免稅所得	(10,00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7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9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535
其 他	2,209	(7,2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706	\$ 9,807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17%；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324	\$ 5,324
備抵呆帳	1,527	1,647	3,174
其 他	755	976	1,731
	2,282	7,947	10,229
虧損扣抵	7,802	(7,802)	-
	<u>\$ 10,084</u>	<u>\$ 145</u>	<u>\$ 10,2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2	(\$ 227)	\$ 75
其 他	621	(621)	-
	<u>\$ 923</u>	<u>(\$ 848)</u>	<u>\$ 75</u>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869	(\$ 3,86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00	(4,300)	-
備抵呆帳	2,138	(611)	1,527
其 他	1,890	(1,135)	755
	12,197	(9,915)	2,282
虧損扣抵	3,837	3,965	7,802
	<u>\$ 16,034</u>	<u>(\$ 5,950)</u>	<u>\$ 10,0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302	\$ 302
其 他	760	(139)	621
	<u>\$ 760</u>	<u>\$ 163</u>	<u>\$ 923</u>

(三)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31</u>	<u>\$ 13,032</u>	<u>\$ 10,350</u>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2%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876	135,611	<u>\$ 1.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0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876	<u>136,220</u>	<u>\$ 1.3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0,338	135,568	<u>\$ 0.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0,338	<u>135,685</u>	<u>\$ 0.5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0.53</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0.53</u>	<u>\$ 0.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	1,800	\$18.92 元	1,800	\$18.92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1,800)	18.41 元	-	-
年底流通在外	-		1,800	18.92 元
年底可執行	-		1,800	

103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103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18.92 元	1.5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5%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3%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6 至 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41,232	\$ 41,232	\$ 33,302
1 至 5 年	164,929	164,929	133,209
超過 5 年	299,650	333,897	298,887
	<u>\$ 505,811</u>	<u>\$ 540,058</u>	<u>\$ 465,39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681,330	\$ 515,722	\$ 544,6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592,056	1,991,273	1,819,99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88 仟元及 1,721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8,277	\$ 250,211	\$ 288,231
金融負債	2,216,117	1,751,510	1,603,76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795 仟元及 3,7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08,943	\$ 155,597	\$ 111,237	\$ -
浮動利率工具	<u>64,331</u>	<u>77,496</u>	<u>449,038</u>	<u>1,625,252</u>
	<u>\$ 173,274</u>	<u>\$ 233,093</u>	<u>\$ 560,275</u>	<u>\$ 1,625,252</u>
<u>10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8,926	\$ 67,127	\$ 52,548	\$ -
浮動利率工具	<u>60,000</u>	<u>129,832</u>	<u>225,285</u>	<u>1,336,392</u>
	<u>\$ 178,926</u>	<u>\$ 196,959</u>	<u>\$ 277,833</u>	<u>\$ 1,336,392</u>
<u>103年1月1日</u>				
無附息負債	\$ 94,430	\$ 80,610	\$ 40,138	\$ -
浮動利率工具	<u>57,277</u>	<u>160,028</u>	<u>438,663</u>	<u>947,800</u>
	<u>\$ 151,707</u>	<u>\$ 240,638</u>	<u>\$ 478,801</u>	<u>\$ 947,800</u>

(2) 銀行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已動用金額	\$2,270,470	\$1,751,510	\$1,603,768
未動用金額	<u>699,530</u>	<u>1,178,490</u>	<u>361,232</u>
	<u>\$2,970,000</u>	<u>\$2,930,000</u>	<u>\$1,96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54	\$ 37,230
退職後福利	997	666
	<u>\$ 30,751</u>	<u>\$ 37,8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971	\$2,052,601	\$2,369,806
投資性不動產	-	119,202	-
	<u>\$1,967,971</u>	<u>\$2,171,803</u>	<u>\$2,369,80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1,022 仟元、28,238 仟元及 12,95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452</u>	<u>\$ 613,397</u>	<u>\$ 35,127</u>

(三) 本公司某客戶於 104 年 7 月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及交期不準等為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提起反訴，為確保尚未收回之款項，並經法院同意本公司之假扣押聲請，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訴訟案件不致發生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	6,391	32.825	\$	209,981	\$	187,93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3,504	4.995		17,502	382	1,9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950	32.825		31,184	502	15,88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978	4.995		9,880	1,151	5,861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	4,763	29.805	\$	141,961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25	4.919		1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188	29.805		5,60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匯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39(美金：新台幣)	\$ 11,251	30.306(美金：新台幣)	\$ 11,964
歐元	35.24(歐元：新台幣)	(8,136)	40.28(歐元：新台幣)	(2,68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消費品部門	\$1,349,020	\$1,057,028	\$ 365,494	\$ 214,335
工業品部門	167,124	126,934	(112,748)	(40,601)
營運單位總額	<u>\$1,516,144</u>	<u>\$1,183,962</u>	252,746	173,73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85,532)	(66,534)
利息收入			1,222	3,1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3,752	-
兌換利益淨額			6,540	8,087
利息費用			(37,789)	(47,598)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5,931	14,95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288)	(5,685)
稅前淨利			<u>\$ 214,582</u>	<u>\$ 80,14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高壓鋼瓶	\$ 1,269,233	\$ 928,217
氣體發生器	167,124	126,934
其 他	79,787	128,811
	<u>\$ 1,516,144</u>	<u>\$ 1,183,96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亞洲	\$ 529,388	\$ 462,192
歐洲	473,598	373,528
美洲	461,420	325,702
其他	51,738	22,540
	<u>\$ 1,516,144</u>	<u>\$ 1,183,96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443,760	29	\$ 329,622	28
B 客戶	164,578	11	-	-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說 明
存 貨	\$ 200,907	\$ 2,175	\$ -	存 貨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58	(5,858)	-	-	7
預付款項	23,415	-	(13,388)	預付款項	7
固定資產淨額	3,144,611	45,857	(166,038)	3,024,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	-	-	163,193	163,193	投資性不動產 6.7
出租資產	163,193	-	(163,193)	-	6.7
無形資產	21,836	-	(19,467)	2,369	無形資產 6.7
閒置資產	14,651	-	(14,651)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44	6,619	5,171	16,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	-	-	191,903	191,903	預付設備款 7
遞延費用	48,657	(48,657)	-	-	7
應付費用	121,225	-	4,152	125,377	其他應付款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82	-	5,810	25,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60	-	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保留盈餘	(60,184)	-	(23,441)	(83,625)	保留盈餘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	(8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存 貨	\$ 324,054	\$ 8,363	\$ -	\$ 332,417	存 貨 7
其他流動資產	26,672	-	(21,353)	5,319	其他流動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08	(8,708)	-	-	- 7
固定資產淨額	3,304,868	28,018	(104,430)	3,228,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	-	-	161,793	161,793	投資性不動產 6.7
出租資產	161,793	-	(161,793)	-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329	755	10,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	-	-	123,032	123,032	預付設備款 7
遞延費用	28,158	(28,158)	-	-	- 7
應付費用	147,078	-	4,438	151,516	其他應付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2	621	-	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保留盈餘	46,514	-	(2,748)	43,766	保留盈餘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2	-	(935)	1,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管理費用	(\$ 85,188)	\$ -	\$ 17,429	(\$ 67,759)	管理費用 7
研究發展費用	(88,630)	-	14,525	(74,105)	研究發展費用 7
所得稅費用	4,820	4,987	-	9,807	所得稅費用 7
—	-	-	(3,772)	(3,77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	-	641	6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	-	1,117	1,1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修正前之準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持有供增值或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計價。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用品盤存。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項目若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不同於備用設備的折舊處理，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備用零件的耐用年限開始日並非係購買日，而應係備用零件使用日。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440 (人民幣 8,000)	\$ 40,440 (人民幣 8,000)	\$ 25,476 (人民幣 5,04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8,978 (註二)	\$ 137,377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5% 計算。

註三：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3,195)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142,475	38	

註一：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約 215-335 天。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2,475 其他應收款 25,476	1.43	\$ - -	— —	\$ 1,156 12,704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3,195	依雙方約定	9
			1	進 貨	4,194	依雙方約定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475	依雙方約定	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2	依雙方約定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31,824 (美金 42)	(\$ 1,338)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1,313) (美金 41)	\$ 32,047 (美金 97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547,739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